

**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
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公章）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张贤夫

填 表 人： 张贤夫

建设单位： 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盖章）

电话： 13567470777

传真： /

邮编： 315518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楼一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盖章）

电话： 13567470777

传真： /

邮编： 315518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楼一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楼一工业园区 (E121° 34' 23.188" , N29° 37' 1.815")				
主要物料名称	废砂及炉渣				
设计处置能力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年				
实际处置能力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 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3%
项目概况： 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砂处理场原厂址位于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经营内容主要为铸造废砂的处置，规模为年处置 1 万吨废砂。由于出租方厂房另有安排，企业需重新选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企业原厂址于 2021 年 12 月停止生产。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整体搬迁至新厂址，新厂址位于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楼一工业园区，厂房系租赁宁波奉化杰发紧固件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1971.88m²，主要进行奉化区内铸造厂产生的各类废砂及炉渣的收集处置。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规模为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 《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05 月由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07 月 0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					

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编号为奉环建表【2022】71号。

本项目目前试运行生产，目前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2022 年 10 月 27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10 月 27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2 年 11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05 月）。

②《关于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2 年 07 月 01 日，奉环建表【2022】71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

1) 破碎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120	3.5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2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 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宁波奉化杰发紧固件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为1971.88m ² ，主要进行奉化区内铸造厂产生的各类废砂及炉渣的收集处置。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规模为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	本项目：租赁宁波奉化杰发紧固件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为1971.88m ² ，主要进行奉化区内铸造厂产生的各类废砂及炉渣的收集处置。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规模为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	一致
工程组成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6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 300d，单班制 8:00~17:00。	年工作日 300d，单班制 8:00~17:00。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固废处置生产线	条	1	1
2	其中	进料仓	1	1
3		破碎机	1	1

4		输送带	条	7	7
5		滚动筛	台	1	1

3、项目处置方案及处置规模

表 2-3 项目处置方案及处置规模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废砂	t/a	12000	12000	金属含量约 5%
2	炉渣	t/a	3000	3000	金属含量约 20%

4、项目物料来源及主要成分

表 2-4 项目物料来源及主要成分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来源
1	废砂	石英砂、树脂等	一般工业固废	奉化区内的铸造厂产生的各类废覆膜砂、废树脂砂
2	炉渣	各类氧化物, 主要为 CaO、MgO、Al ₂ O ₃	一般工业固废	奉化区内的铸造厂产生的炉渣

5、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去向

表 2-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生量	来源
1	砂料	t/a	13800	外售砖瓦厂用于制砖
2	金属边角料及屑	t/a	1200	外售物资单位利用

6、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33%，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破碎粉尘	布袋除尘、排气管道	5
	筛分及运输粉尘、堆场粉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粉尘	密闭车间、喷淋装置	2
废水	生活污水	清运处置	1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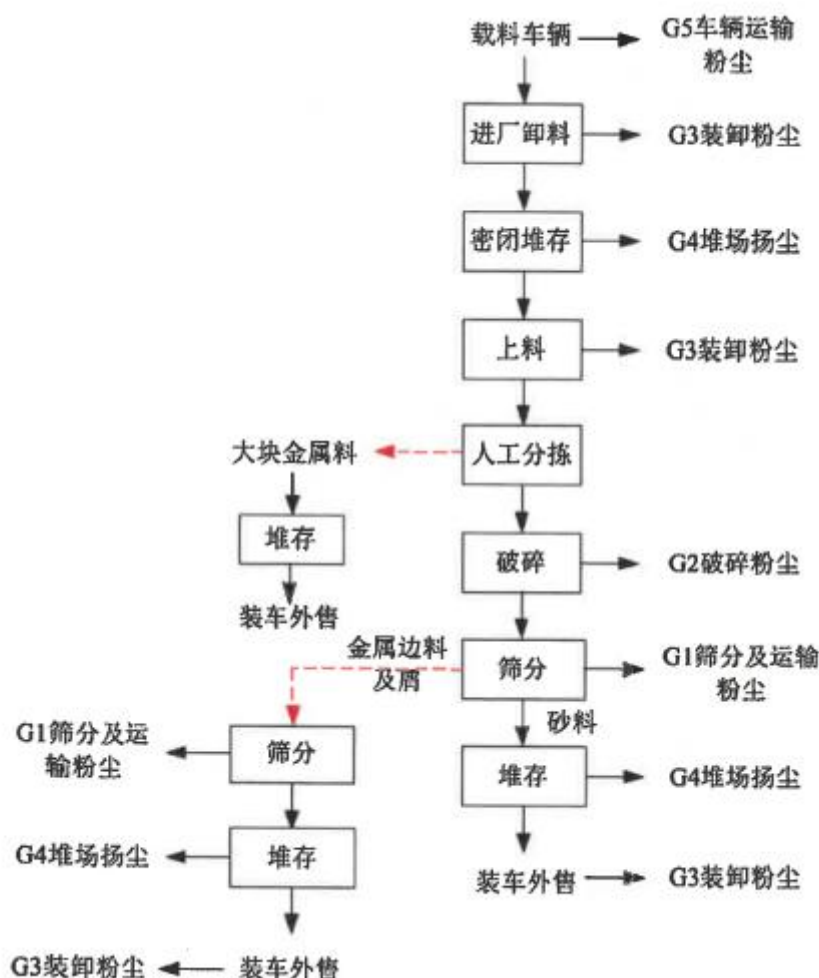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①进厂卸料：载料车辆(使用篷布遮盖)进厂后驶入生产车间原料仓库进行卸料，废砂及炉渣均于原料仓库内堆存。

②上料：通过铲车将物料送至进料仓内。

③人工分拣：通过人工分拣，从废砂及炉渣中分拣出尺寸较大的金属块，并送至副产物堆放区堆存。

④破碎：采用破碎机对废砂、炉渣进行破碎处理，本项目破碎机采用密闭破碎，仅在破碎箱体两端留有物料进出口，同时在破碎箱体上方接入风管，对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进行收集。

⑤前道筛分：经破碎加工后的含金属废砂、炉渣需进行筛分处理，企业在破

碎工序后设置两条输送带，两条输送带中间保留一定宽度的缝隙，同时在后道输送带的前端设置磁铁块，利用磁铁块的吸力筛分出物料中的金属边料及金属屑，并通过后道输送带运送至滚动筛内进行后道筛分，细砂通过两条输送带中间的缝隙掉落至下方的输送带上，随即运送至副产物堆放区处堆存，定期外售制砖厂用于制砖。

⑥后道筛分:前道筛分出来的金属边料及屑通过输送带运送至滚动筛内，通过滚动筛对金属边料及屑进行筛分，金属屑和小尺寸的金属边料通过滚动筛筛分至下方的输送带上，极少部分的大尺寸金属块留在滚动筛内。

⑦堆存:筛分出来的金属屑和小尺寸的金属边料通过滚动筛下方输送带运送至副产物堆放区堆存，滚动筛内的大尺寸金属块通过人工定期清理后送至副产物堆放区堆存。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7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筛分及运输粉尘	颗粒物
	堆场粉尘	颗粒物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生产	砂料
	生产	金属边角料及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设行业类别为“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中的“环境治理业 772”中“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类，需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283062919151C002V**，项目报告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筛分及运输粉尘

筛分及运输作业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配备喷淋设施进行洒水抑尘，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③装卸粉尘

装卸作业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配备喷淋设施进行洒水抑尘，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④堆场粉尘

原料及副产物堆场在密闭车间内，并配备喷淋设施进行洒水抑尘，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⑤车辆运输粉尘

厂区内道路已硬化处理，企业定期洒水抑尘。



布袋除尘（破碎粉尘）



喷雾



喷雾



密封车间



洒水车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进料仓	70-80	频发
2	破碎机	85-95	频发
3	输送带	75-85	频发
4	滚动筛	75-85	频发
5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75-8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1）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 （2）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砂料收集后外售砖瓦厂制砖；金属边角料及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砂料	生产	否	/	收集后外售砖瓦厂制砖
2	金属边角料及屑	生产	否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2 年 05 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租赁宁波奉化杰发紧固件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1971.88m²，主要进行奉化区内铸造厂产生的各类废砂及炉渣的收集处置。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规模为年处置1.5万吨废砂及炉渣。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破碎粉尘经风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破碎粉尘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培影响较小。

筛分及运输粉尘、装卸粉尘、堆场扬尘通过采用密闭车间、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粉尘经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其无组织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具有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较低、可生化性好的特点，化粪池技术是处理生活污水应用最普遍的技术，主要通过沉淀作用和污水密闭厌氧发酵、液化、氨化、生物拮抗等原理去除污染物，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废水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进管要求，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可行。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0~95dBA。项目位于楼隘工业集聚区(上)内，厂区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各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能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砂料收集后外售砖瓦厂制砖；金属边角料及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经过以上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综合结论

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年处置1.5万吨废砂及炉渣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2 年 07 月 01 日，奉环建表【2022】71 号），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楼一工业园区，总投资 300 万元，生产工艺为：废砂、炉渣(不得涉危险废物)进厂卸料、密闭堆存，上料，人工分拣，破碎，筛分(磁选)，堆存，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	该建于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楼一工业园区，总投资 300 万元，生产工艺为：废砂、炉渣(不得涉危险废物)进厂卸料、密闭堆存，上料，人工分拣，破碎，筛分(磁选)，堆存，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1、本项目不设食堂，须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场地四周须按规范设置集水沟、集水池，并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应净身进出。	1、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场地四周已按规范设置集水沟、集水池，并做好防腐、防渗工作，运输车辆已做好管理净身进出。 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须采取全封闭生产车间和封闭输送带，使用全密闭破碎机械，采用全封闭的原料和产品堆场，不得露天生产作业，原料、产品不得露天堆放。堆场、生产车间和场地内应按需设置水喷淋降尘处理系统。原料运输应采用全封闭车辆或加盖运输，并于室内采用封闭输送系统装卸和输送，破碎废气、筛分废气、装卸废	2、本项目破碎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及运输作业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配备喷淋设施进行洒水抑尘，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装卸作业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配备喷淋设施进行洒水抑尘，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原料及副产物堆场在密闭

气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收集率和去除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经处理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车间内，并配备喷淋设施进行洒水抑尘，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道路已硬化处理，企业定期洒水抑尘，避免道路扬尘。 根据检测报告，破碎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4、企业砂料收集后外售砖瓦厂制砖；金属边角料及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5、企业已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283062919151C002V。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破碎废气排放口/01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2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3		
3	厂界西侧/04		
4	厂界北侧/05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7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7		
3	厂界西侧/08		
4	厂界北侧/09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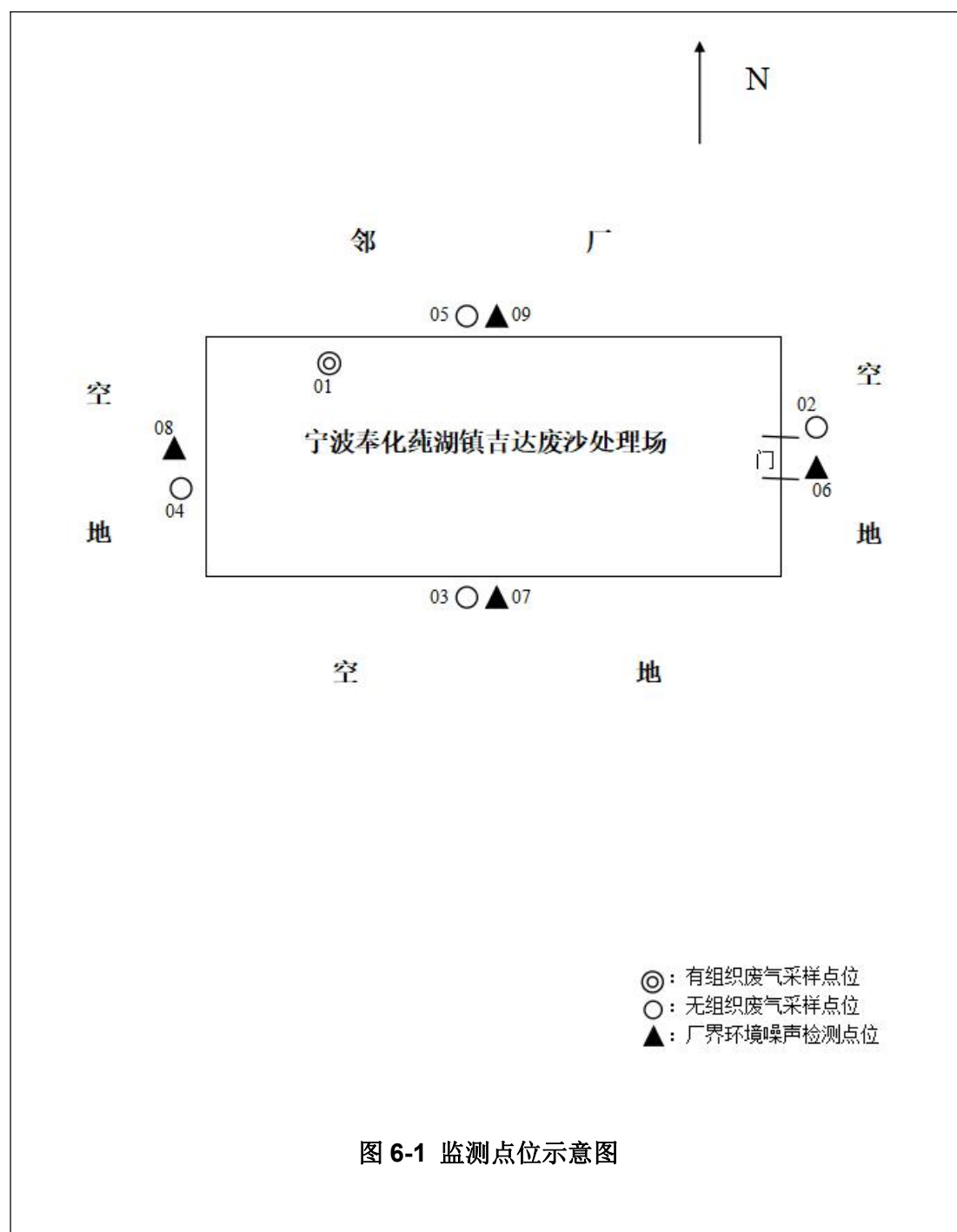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

2022 年 10 月 28 日产量为 40 吨废砂及炉渣，生产负荷为 80%；10 月 29 日产量为 40 吨废砂及炉渣，生产负荷为 8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设计能力	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	
当日产量	40 吨废砂及炉渣	40 吨废砂及炉渣
生产负荷	80%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破碎废气 排放口/01 (15m)	10.28	1	颗粒物	<20	<0.0509	120	10
		2		<20	<0.0530		
		3		<20	<0.0520		
	10.29	1		<20	<0.0516		
		2		<20	<0.0527		
		3		<20	<0.05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02	10.28	第 1 次	0.334
		第 2 次	0.388
		第 3 次	0.300
	10.29	第 1 次	0.314
		第 2 次	0.352
		第 3 次	0.337

厂界南侧/03	10.28	第 1 次	0.352
		第 2 次	0.335
		第 3 次	0.371
	10.29	第 1 次	0.384
		第 2 次	0.422
		第 3 次	0.337
厂界西侧/04	10.28	第 1 次	0.316
		第 2 次	0.406
		第 3 次	0.424
	10.29	第 1 次	0.367
		第 2 次	0.299
		第 3 次	0.408
厂界北侧/05	10.28	第 1 次	0.141
		第 2 次	0.176
		第 3 次	0.159
	10.29	第 1 次	0.140
		第 2 次	0.194
		第 3 次	0.160
标准限值			1.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2.10.28	第一次	阴	北	2.1	102.1	17
	第二次	阴	北	2.4	102.1	18
	第三次	阴	北	2.6	102.0	18
2022.10.29	第一次	多云	北	2.6	102.4	16
	第二次	多云	北	2.3	102.3	18
	第三次	多云	北	2.2	102.2	20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 破碎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6	2022.10.28 09:59-10:17	Leq	53.4	65
厂界南侧/07		Leq	56.9	
厂界西侧/08		Leq	54.5	
厂界北侧/09		Leq	56.8	
厂界东侧/06	2022.10.29 10:19-10:38	Leq	54.0	65
厂界南侧/07		Leq	55.5	
厂界西侧/08		Leq	56.1	
厂界北侧/09		Leq	57.1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颗粒物 1.056t/a、COD0.004t/a、NH₃-N0.0004t/a。

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颗粒物 0.127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是否符合
颗粒物（有组织）	0.0530	2400	0.1272	1.056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 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8日~10月29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处置1.5万吨废砂及炉渣，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

2022年10月28日产量为40吨废砂及炉渣，生产负荷为80%；10月29日产量为40吨废砂及炉渣，生产负荷为8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8日~10月29日），破碎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8日~10月29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10月28日~10月29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企业砂料收集后外售砖瓦厂制砖；金属边角料及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颗粒物1.056t/a、COD0.004t/a、NH₃-N0.0004t/a。

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颗粒物 0.127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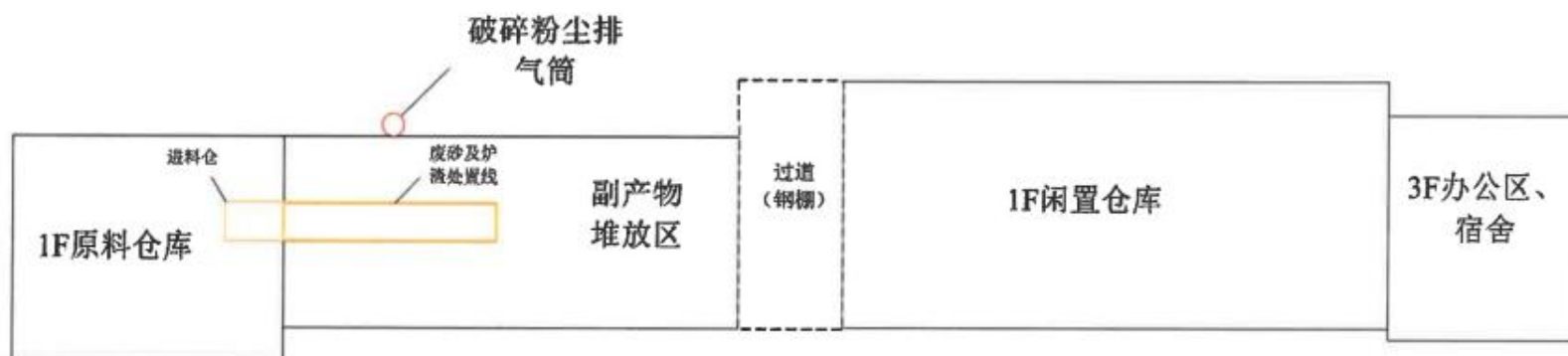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062919151C (1/1)	
名 称	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镇楼隘村下坂
投 资 人	张贤夫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4 月 24 日
经 营 范 围	废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st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2]71号

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楼一工业园区，总投资 300 万元，生产工艺为：废砂、炉渣（不得涉危险废物）进厂卸料、密闭堆存，上料，人工分拣，破碎，筛分（磁选），堆存，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经我局审查，本项目仅处置奉化区域内铸造行业的废砂和炉渣，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堂，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场地四周须按规范设置集水沟、集水池，并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应净身进出。

2、须采取全封闭生产车间和封闭输送带，使用全密闭破碎机械，采用全封闭的原料和产品堆场，不得露天生产作业，原料、产品不得露天堆放。堆场、生产车间和场地内应按需设置水喷淋降尘处理系统。原料运输应采用全封闭车辆或加盖运输，并于室内采用封闭输送系统装卸和输送，破碎废气、筛分废气、装卸废气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收集率和去除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经处理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5、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

（公章）

2022年10月11日

（6）

附件 3：清运证明

证 明

兹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委托莼湖环卫站抽运至莼湖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莼湖街道办事处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4：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JF20211205

甲方（出租方）：宁波奉化杰发紧固件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蒋亚春

联系电话：13858289968

乙方（承租方）：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

法人代表人：张贤夫

联系电话：135674707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厂房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工业区（以下简称该厂房）。

经甲乙双方估算并现场确认，该厂区占地面积 5901 平方米，厂房面积为 1971.88 平方米。

1.3 甲方作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

1.4 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为工业用房；甲方该厂房内所有设施、设备，乙方应妥善管理、使用。

1.5 本租赁合同所涉及的租赁范围以甲方的房产证、土地证为限，其他建筑或者构筑物（若有）不属于本租赁合同的租赁范围。但乙方仍应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二条 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

2.1 乙方承租该厂房的使用，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严格按照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及使用用途。若乙方对承租厂房用途做重大变更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环

1/6

保等有关部门批准的，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第三条 交付日期及租赁期限

3.1 交付日期：甲方收到首期房租及押金后即将该厂房交付给乙方。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限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3.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前至少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承租，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否则甲方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且不再续租。甲方或乙方若第二年不再续租的，需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

第四条 租金、租赁押金、支付方式、税费、保险费

4.1 以下所涉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甲方可提供正规发票，但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租金及税费后向乙方开具发票。

4.2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租赁期限内，厂房租金为人民币【200000.00】元/年。自第二年起重新签定合同及再次协议具体租金。

4.3 双方约定，厂房租赁押金按人民币50000.00元收取，甲方需在乙方租赁到期办理完交接手续并扣除乙方未缴纳费用后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4.4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税费的，乙方按照一年总租金的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4.5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包括：

（1）电费按照约定的价格支付，如果因乙方用电量超过负荷等原因，造成变压器或电路损坏，由乙方负责抢修并承担全部维修、更换费用，乙方自己耽误生产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若耽误甲方或第三方生产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用电需要改造变压器或电路并经甲方同意改造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终止后变压器及电路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要求补偿。

甲方每月壹次进行统计水电使用量，并及时通知收缴金额，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内结清。电费按月据实结算；用水如发生损耗（如漏水、水管爆裂等情况），损耗由乙方承担费用。

4.7 乙方需留出其他必要的公共通道、消防通道，不得阻挡消防设施。

4.8 付款方式：租金、税费、一年一付，采取先付后使用的方式。租赁押金一次性付清。第一年租金及税费、租赁押金、其他费用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支付

给甲方。以后每年的租金及税费应在本年度租金到期前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年费用。

第五条 环保设施工程及各项环评检测验收费用、安全生产检测费，水电费、设备维护费等其他费用

5.1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有关部门要求需要建设雨污分离及其他环保、劳动保护设施及工程的，与环保安检相关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该环保设施、劳动保护设施及工程建成后，租赁合同终止后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设备维护、物业管理、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厂房的使用要求

6.1 承租期间，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投保火灾、水灾及其他损失保险。乙方在承租期间因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受有损失的，与甲方无涉。

6.2 承租期间，甲方不负责管理该厂房及设施、设备，该厂房及设施、设备完全由乙方负责管理，出现事故或者意外导致人员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乙方不得在承租区内域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乙方应配备必要人员、成立消防队；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自行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器材；乙方工人的生活区域应当与生产、仓库区域相分离；乙方对消防应高度重视，做好职工岗前培训、落实消防管理制度、确保消防安全。乙方对承租区域的消防、防盗、安全工作负全责，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4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间，该厂房房屋本身有损坏并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由甲方负责及时维修；变压器及其他附属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的，由甲乙双方负责维修并按照各方使用面积比例承担维修费用。如因乙方生产需要，需对电力设备进行改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租赁期间，乙方应保证该厂房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6.7 乙方增设特种设备，或者另需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审批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不得改变厂房的结

构, 未经甲方同意并经审批不得违建、搭建。

6.8 租赁期间, 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需要进行装修, 但装修方案需经甲方同意, 且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 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或者租赁合同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附着于厂房的装修部分归甲方所有, 甲方不做任何补偿, 非附着于甲方厂房的装修部分, 归乙方所有。

6.9 乙方与同厂区的其他承租人应当友好协商、和睦相处, 相邻关系由乙方与相邻方自行协商解决。

6.10 乙方对乙方员工、与乙方发生业务或其他往来的人员、车辆、机械等负有管理义务、安全保障义务, 因上述人员、车辆、机械等故意、过失行为或意外事件造成甲方、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 侵权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11 乙方对厂房承重负安全保障义务, 甲方二楼厂房活载荷为 4.0KN 每平米, 三、四楼厂房活载荷为 3.0KN 每平米, 乙方严格按照楼层承重, 做好有效的防护措施, 若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一律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责任。(此条款对一楼不做规定)

注: 3.0KN 每平米的意思可以理解为每平米不超过 300KG, 4.0KN 每平米的意思可以理解为每平米不超过 400KG, 具体以活载荷值为准。

第七条 厂房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 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或者本合同终止之日立即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 2 元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并承担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损失。

7.2 乙方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 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乙方如有擅自改建、或者损坏原有设施、设备、房屋等情况的, 甲方有权在租赁押金中扣除合理恢复费用, 押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3 租赁期间经甲方同意后的装修、改建、或者增加的固定构筑物、电线等设施, 租赁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拆除, 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8.1 在租赁期内, 乙方将该厂房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厂房进行交换, 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搬出厂房，甲方在结清乙方应付费用退还乙方剩余的租金及押金：

- (一) 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 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三) 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 (四) 该厂房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厂房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当该房产被处置的。

(六) 甲方因自己生产经营或者厂房改造原因需要中途终止合同，提前三个月向乙方提出并返还余下的租金，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在约定三个月之内搬离。乙方中途退租甲方不退租金，双方均不属违约。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一年总租金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一) 甲方发现乙方未认真履行其管理职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不整改的；
- (二)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改变厂房结构或者违章搭建的；或者擅自改变该厂房约定的使用用途的；或者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的；
- (三)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 (四)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厂房、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厂房承租权的；
- (五) 乙方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发生火灾事故、或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
- (六)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9.3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一)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其他费用超过 15 日的。

(二) 乙方有其它重大违约行为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厂房建筑结构，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以及赔偿损失。

10.2 乙方非因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在租赁期限内中途擅自退租的，或者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已经支付的租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还应付清欠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剩余期限相应租金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至少应不少于 2 个月的租金。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1.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租赁房屋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同时废除之前签署的所有合同，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甲方代表人：_____ 乙方代表人：_____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05 日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奉化莼湖吉达废沙处理场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处置 1.5 万吨废砂及炉渣。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吨/天）	设计产量（吨/天）	负荷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废砂、炉渣	40	50	80%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废砂、炉渣	40	50	80%

宁波奉化莼湖吉达废沙处理场

2022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6：砂料外售协议

合作协议

供方：宁波青泥范湖镇吉达自洁处理场

需方：宁波东钱湖镇范湖镇吉达自洁处理场

供方因经营铸造厂废覆膜砂的金属分离加工，分离出大量细沙，
为保证环境卫生和工厂安全，供方与需方经过共同商定，预定如下事
项：

一、供、需保证

1、供方保证金属分离加工后的细沙质量，以检测报告为准，包装方
式以吨包装方式，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做到不洒落，保证货源稳定，及
时提供需方。

2、需方保证：为了帮助解决供方金属分离加工后的细沙滞留实际困
难，需方保证优先装运金属分离后的细沙。

二、交货地点：东钱湖镇吉达自洁处理场

本合作协议一式二份，供方、需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此示双
方合作诚意和以备日后存照，本协议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供方：（签字盖章）

张兴夫

日期：2022.1.1

需方：（盖章签字）

日期：2022.1.1

附件 7：金属边角料及屑外售协议

合作协议

供方：宁波奉化范湖镇吉达废品处理场

需方：宁波奉化范湖镇盛达废品回收站

供方在经营金属废砂分离加工产生的金属边料及金属屑提供给需方，供方与需方经过共同商定，约定如下事项：

一、供、需保证

1、供方保证金属边料及金属屑质量，包装方式以吨包装方式，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做到不洒落，保证货源稳定，及时提供需方。

2、需方保证优先接收供方金属边料及金属屑，并及时支付货款。

二、交货地点：范湖街道横塘村

本合作协议一式二份，供方、需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此示双方合作诚意和以备日后存照，本协议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供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2.12.1

需方：（盖章签字）

日期：2022.12.1

附件 8：启动验收公示

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年处置1.5万吨废砂及炉渣建设项目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2-10-19 15:04:27 浏览量：1

《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年处置1.5万吨废砂及炉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05月由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2022年07月0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编号为奉环建表【2022】71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年处置1.5万吨废砂及炉渣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2年08月05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年08月06日至2022年11月05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楼一工业园区，投资300万元，法人代表：张贤夫。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处置1.5万吨废砂及炉渣。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气：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2)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3) 一般固废： 企业砂料收集后外售砖瓦厂制砖；金属边角料及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贤夫13567470777

附件 9：检测报告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102707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
受测单位:	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
受测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楼一工业园区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2707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楼一工业园区

委托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楼一工业园区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31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2707

第 2 页 共 4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2.10.28	破碎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2545	颗粒物	<20	<0.0509
			第二次	2648	颗粒物	<20	<0.0530
			第三次	2601	颗粒物	<20	<0.0520
2022.10.29	破碎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2580	颗粒物	<20	<0.0516
			第二次	2634	颗粒物	<20	<0.0527
			第三次	2515	颗粒物	<20	<0.05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3.5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2707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10.28	厂界东侧/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4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8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0
	厂界南侧/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2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1
	厂界西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4
	厂界北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9
2022.10.29	厂界东侧/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4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7
	厂界南侧/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4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7
	厂界西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9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8
	厂界北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02707

第4页 共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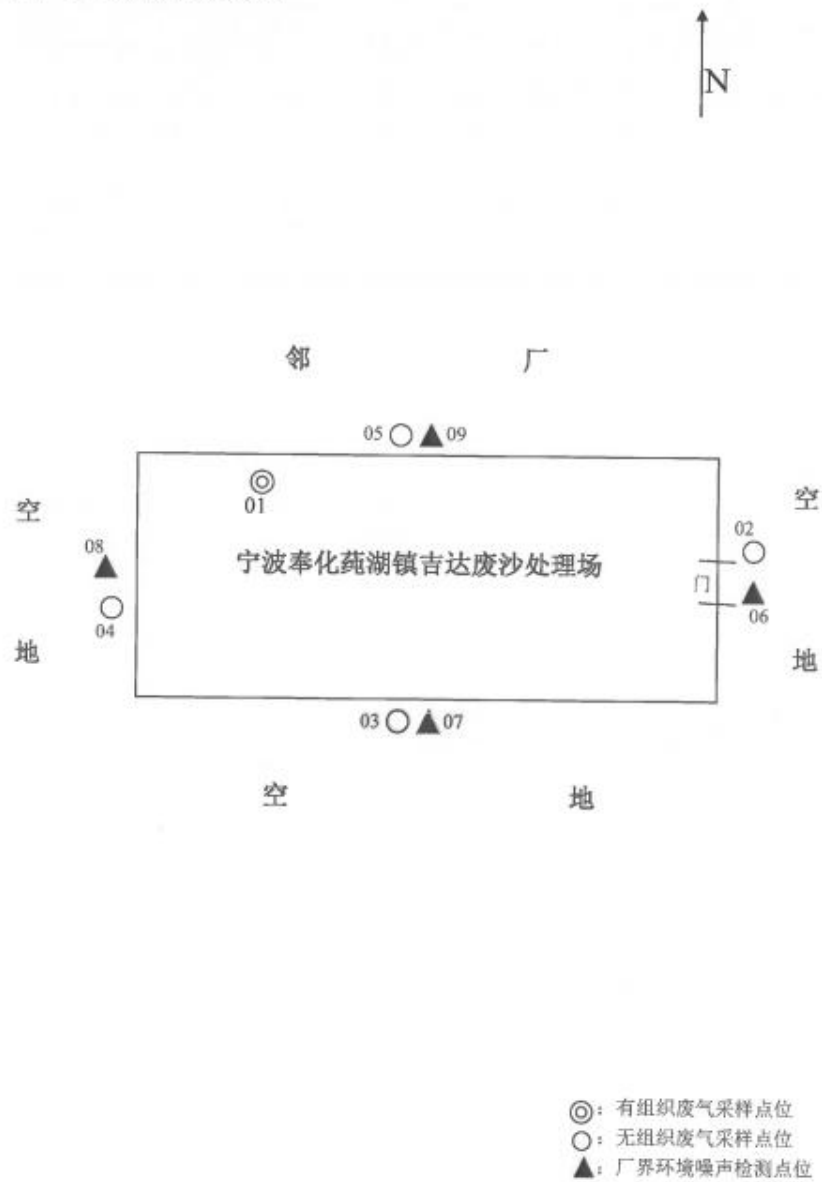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2.10.28	厂界东侧/06	机械	09:59-10:00	53.4
	厂界南侧/07	机械	10:05-10:06	56.9
	厂界西侧/08	机械	10:11-10:12	54.5
	厂界北侧/09	机械	10:16-10:17	56.8
2022.10.29	厂界东侧/06	机械	10:19-10:20	54.0
	厂界南侧/07	机械	10:25-10:26	55.5
	厂界西侧/08	机械	10:31-10:32	56.1
	厂界北侧/09	机械	10:37-10:38	5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破碎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 李永
审核人: 孙永刚
批准人: 孙永刚
批准日期: 2022.11.21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2.10.28(第一次)	阴	北	2.1	102.1	17	61
2022.10.28(第二次)	阴	北	2.4	102.1	18	57
2022.10.28(第三次)	阴	北	2.6	102.0	18	54
2022.10.29(第一次)	多云	北	2.6	102.4	16	67
2022.10.29(第二次)	多云	北	2.3	102.3	18	61
2022.10.29(第三次)	多云	北	2.2	102.2	20	55

附件 10：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奉化莼湖吉达废沙处理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处置1.5万吨废砂及炉渣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楼一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置1.5万吨废砂及炉渣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置1.5万吨废砂及炉渣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2】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7.10					竣工日期	2022.08.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7.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062919151C002V			
	验收单位	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奉化莼湖镇吉达废沙处理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062919151C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1272	1.056			1.05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